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缺失態樣

內部控制制度有欠妥適且未落實執行風險評估作業。

缺失情節

- 所訂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可疑交易警示未規範完成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作業期限。
- 風險評估報告對控制措施之評估已敘明有不足之情事，惟仍評估為滿意，且未就已辨識之控制措施缺失辦理改善。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所定之監控態樣或其他異常情形，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 應確實就風險評估所辨識之缺失予以改善，並覈實評估控制措施之執行情形，避免低估殘餘風險。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留存資訊未完整建檔或予以適當監控。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註冊時提供之地址未完整建檔維護。
- 未將客戶交易時之網路 IP 納入監控範圍，不利偵測客戶線上交易之異常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2 條規定暨本會 110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511 號令附件所列交易監控態樣，訂定符合自身風險之監控態樣並落實執行。
- 對客戶註冊時留存之資訊應確實建檔維護，以利後續偵測異常情形。

本國銀行

缺
態
失
樣

辦理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欠妥。

缺
失
情
節

- 未於一年內完成對高風險客戶之盡職審查作業。
- 對已登記解散之公司，仍准予加開新帳戶，未再審查客戶身分以確認法人主體是否存續。

改
善
作
法

- 辦理高風險客戶審查，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對已登記解散之法人，於加開新帳戶前，應審慎衡酌法人主體是否存續及確認客戶身分。

失樣
缺態

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開戶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未臻健全。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客戶營業模式符合「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辨識客戶實際業務經營方式。
- 對從事虛擬資產買賣、投資之公司法人存款帳戶，資金來源雖自他行或境內虛擬資產交易所客戶同名帳戶或負責人帳戶轉入，惟其交易規模與公司申設資本顯不相稱，未確實瞭解其真實資金來源。

改善作法

-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BA)對高風險客戶及其業務加強盡職調查(EDD)與交易監控，以防制利用虛擬資產洗錢及資恐風險。
- 對以公司帳戶從事虛擬資產交易，交易規模與公司申設資本顯不相稱者，應確實瞭解其真實資金來源，藉以綜合判斷交易目的之合理性，以防範客戶有以其存款帳戶從事詐騙行為之虞。

缺
失
態
樣

未將因買賣虛擬資產衍生之異常交易納入監控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於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所綁定銀行帳戶入金購買虛擬資產，且因涉詐欺遭警政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未評估分析其交易模式並納入預警態樣。

改
善
作
法

- 對客戶綁定銀行帳戶購買虛擬資產，存款帳戶遭警政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審慎查證資金交易金額與其身分是否相當，詳實分析帳戶交易模式，並納入預警指標態樣，持續監控。

缺 失
態 樣

對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管理機制有待強化。

缺 失
情 節

- 外籍移工薪資轉帳戶已無薪資轉入且餘額偏低，短期間有自他行轉入款項並透過 ATM 提領現金，之後被通報為警示帳戶。
- 尚未對外籍移工之客群性質或交易特徵發展檢核表徵，致未有效發現外籍移工帳戶之交易異常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利用聯徵中心提供之外籍移工在臺狀態等資料建立控管機制，並對外籍移工薪資帳戶已無薪資轉入且有異常交易者，研議加強控管。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
失
態
樣

辦理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待加強。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固有風險評估作業，對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項目，未依其性質訂定具體細部風險因素，以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
- 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加強盡職調查(EDD)，未取得客戶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辦理辨識法人客戶身分作業，僅檢核通訊地址是否相同，致未發現法人公司登記地址亦有多個客戶登記於同一地址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參酌「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規定，對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訂定細部風險因素。
- 應覈實辦理辨識客戶身分及審查作業，並依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規定，對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者予以控管。

信用合作社

缺
態
失
樣

對客戶風險定期審查作業未落實。

缺
失
情
節

- 未依自身業務情形，妥適訂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事件觸發」之門檻條件及其相應之「適當管控措施」。
- 未訂定低風險客戶定期審查時點，致開戶逾5年之低風險客戶未辦理定期審查作業。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本會108年4月16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049290號函復銀行公會所訂「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規定辦理。
- 應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訂之定期審查時點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證券商

缺
失
態
樣

未落實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客戶風險定期審查作業，係由洗錢防制系統自動產出客戶評估結果(評估分數及風險等級)，派送分公司確認，惟分公司有未完成審查情事。
- 對客戶為金控集團應高度關注名單，未依內規將該客戶列為高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規定，完成客戶風險之定期審查作業。
- 應確實依內部規範評估客戶風險。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
失
態
樣

辦理防制洗錢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未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對疑似洗錢交易進行檢核。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防制洗錢可疑交易監控作業，對符合公會所訂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本公司所為基金之申購、買回等交易」，未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對其分析往來交易資料進行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

改
善
作
法

- 對符合公會所訂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之客戶，及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辦理客戶審查作業，並對疑似洗錢交易進行檢核。

人壽保險公司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對可疑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完整，致未能有效偵測異常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適時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以利落實「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規範之交易持續監控作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
態
失
樣

對電子支付帳戶之加強身分驗證措施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帳戶或交易之監控態樣，未就高風險客戶訂定較低交易金額或交易筆數等較嚴格之參數，以強化持續監督措施。
- 對高風險客戶之確認身分措施，未以加強方式執行客戶身分驗證。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定，對評估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並加強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